|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湖南局 | **发文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 |
| **名　　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文　　号:** [2014]2-2号 | **主 题 词:**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孙林，男，1969年8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当事人孙力，男，1962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孙林、孙力内幕交易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文化）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孙林、孙力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林、孙力实施了内幕交易天舟文化股票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  
　　2013年6月，经原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邓某某、原负责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时代）IPO工作的江海证券投行部总经理胡某介绍，神奇时代董事长李某某与天舟文化董事长肖某某考虑由天舟文化收购神奇时代100%股权。6月3日，胡某电话告知邓某某，神奇时代准备出售或重组，邓某某提出可以考虑将神奇时代放到天舟文化来，但要等肖某某回国后再谈，并让胡某征求李某某的意见。胡某与李某某联系后确认愿意见面商谈，李某某期望价格是13-15亿元。6月6日肖某某回国后，邓某某告知其神奇时代的期望价格，肖某某表示可以谈，并要邓某某约李某某面谈。肖某某、李某某、邓某某、胡某经多次沟通后，最迟至2013年6月16日，四人约定于6月18日在长沙会面商谈收购细节。6月18日，肖某某、邓某某、李某某、胡某四人在长沙会谈，互相介绍了天舟文化与神奇时代各自公司的情况，李某某希望以现金加股票的方式来出售神奇时代，报价是13-15亿，具体价格可以谈。肖某某觉得并购有利于天舟的持续发展，对支付方式等没有异议。2013年6月25日肖某某、李某某、邓某某、胡某以及神奇时代的吴某五人在深圳会谈，会谈中讨论了合作的具体细节，会谈后双方一致认为，重组要抓紧往前推进，关键是天舟文化的股票要尽快停牌，并组织中介机构到神奇时代开展尽职调查。2013年7月2日,天舟文化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停牌。上述天舟文化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之“重大投资行为”，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胡某系本次重大投资行为的动议者之一，参与了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双方沟通、谈判的全过程，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胡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孙林、孙力内幕交易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悉情况  
　　　孙林与孙力系亲兄弟，俩人于1993年创办一家公司，从事商场经营管理；于2007年创办另一家公司（现孙力为有限合伙人，孙林任执行合伙人），从事股权投资。据孙林陈述，他与胡某于2005年左右认识，此后保持经常联系，胡某经常给孙林推荐PE项目。胡某也认可与孙林是朋友关系，孙林是他一些项目的股东，两人同住深圳，联系较多。据统计，2013年6月初至7月1日，孙林与胡某有过电话短信联系13次，其中11次集中在6月16日及之后。  
　　（二）相关交易情况  
　　孙林、孙力的配偶分别为王某某和沈某某，王某某股票账户一直由其配偶孙林使用,沈某某股票账户一直由其配偶孙力使用。胡某某和钟某某系孙林、孙力所控制公司的员工，胡某某股票账户在2013年6月25日更换第三方存管账户后由孙力使用，后交给孙林使用；钟某某股票账户在2013年6月开户后由孙力使用。孙林、孙力两人均知道上述4个账户的账号密码，均能操作上述4个账户，认可上述4个账户交易天舟文化股票的资金都是他们的共有财产，并承认是通过共同商量决定购买天舟文化股票的。结合孙林、孙力及配偶均认可的“未分家”等情况，我局视孙林、孙力控制上述四个账户购买天舟文化股票的行为属于共同行为。从2013年6月16日至7月1日，上述四个账户累计买入天舟文化股票576,306股，于2013年9月9日和9月10日两天全部售出，共计获利12,205,456.28元。  
　　上述四个股票账户，从2012年1月1日起，只有王某某账户在 2013年6月16日之前有过股票交易，其它三个账户均在6月16日后才开始有交易。2013年6月16日至7月1日，四个账户中有三个账户仅买入天舟文化股票，至7月1日收盘，四个账户中有两个账户仅持有天舟文化股票，四个账户持有天舟文化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率为81.8%。上述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买入天舟文化股票时点与孙林、胡某联络的时点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公开时间高度吻合。如6月16日下午收盘时，孙林与胡某有过两次电话联系，次日王某某账户开始买入天舟文化股票。6月25日上午，收购双方在深圳会谈，会谈后双方一致认为，重组要抓紧往前推进，天舟文化股票要尽快停牌。当天钟某某账户开户，胡某某账户更换第三方存管银行卡，王某某账户转入资金110万元，沈某某账户转入资金200万元用于购买天舟文化股票。6月27日上午胡某与孙林联系后，中午孙力账户即向孙林账户转入1600万元，下午孙林账户分别向胡某某账户转入250万元、向钟某某账户转入200万元、向王某某账户转入60万元。之后上述账户均大量买入天舟文化股票。6月30日收盘后胡某与孙林电话联系，次日四个账户再次大量买入天舟文化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证券账户交易资料、IP地址、相关银行资金划转凭证、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我局认为，孙林、孙力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天舟文化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根据孙林、孙力内幕交易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孙林、孙力违法所得12,205,456.28元，并处孙林、孙力12,205,456.2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14年7月21日